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劉盈嘉
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31549

電子郵件：yingchia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人倫中心字第1120009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訓練議程-20230407(附件一 A096M0000Q\_1120009458\_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訂於112年04月07日舉辦「112年研究參與者保護倫理講習會(I)」，誠摯邀請貴機構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資料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04月07日(星期五) 13:30-16:20。

(二)主題：使用既有資料研究的倫理考量。

(三)講者：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施慧玲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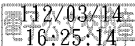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本次課程將使用線上課程 (Ciso Webex軟體) 進行。

(五)參加學員須全程參與，並完成簽到與簽退流程、課後測驗及滿意度問卷。全程參與並依規定完成者將核發3小時訓練證明，課後測驗及格者將另加發1小時訓練證明。

二、課程採事先報名 (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Cwgcj6MH4ZYrq2DX9>)，校外人士每人酌收報名費500元。報名費請事先繳交，完成繳費後方可進行線上報名。因故無法參加者，恕無法退還報名費，但可轉讓他人參加，惟此變更至遲請於03月21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前通知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  
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(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、國  
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 
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為恭醫療  
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

副本：112/03/14  
16:25:14



裝

訂



線

# 112年研究參與者保護倫理講習會( I )

1. 主辦單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
2. 協辦單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
3. 時間：2023年04月07日(星期五) 13:30-16:20
4. 地點：本次課程將使用Ciso Webex，請先下載相關軟體/APP
5. 參加對象：歡迎有興趣之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學生 (限120人；額滿將關閉表單)
6. 會議議程：



時間	主題	講者
13:00~13:30	報到	
13:30~14:30	易受傷害族群之知情同意(及案例分享)(上)	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施慧玲 教授
14:30~14:40	休息時間	
14:40~16:10	易受傷害族群之知情同意(及案例分享)(下)	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施慧玲 教授
16:10~16:20	綜合問答	
16:20~16:40	測驗時間	

## 7. 報名方式

- (1) 校外每人酌收報名費(含證書費)500元，報名費請事先繳交，完成繳費後方可進行報名(報名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Cwgcj6MH4ZYrq2DX9>)，繳費方式如下：
    - A. 現金繳費：請持繳費單至光復校區出納組繳費，繳費事由「2023年研究參與者保護倫理講習會( I )報名費(112AG2035C)」
    - B. 轉帳/匯款繳費：玉山銀行(808) 新竹分行(0060)帳號 95500490532543；戶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，收據將於研習證明同時發放。
  - (2) 請於112年03月21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  - (3) 因故無法參加者，恕無法退還報名費，但可轉讓他人參加，惟此變更至遲請於03月21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前通知。
8. 參加學員須全程參與，並完成簽到與簽退流程、課後測驗及滿意度問卷。全程參與並依規定完成者將核發3小時訓練證明，課後測驗及格者將另加發1小時訓練證明。
  9. 課程連線資訊將於課程前三天以E-mail方式提供完成報名之學員，如未收到相關資訊請來信 [rec@nycu.edu.tw](mailto:rec@nycu.edu.tw) 詢問，未報名者自行加入課程將不予以核發訓練相關證明。
  10. 訓練證明將於課程結束後2周後提供，屆時將以電子郵件寄發至報名填寫Email。
  11. 聯絡人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劉盈嘉小姐 ([rec@nycu.edu.tw](mailto:rec@nycu.edu.tw)； 03-5712121#31549)